

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关于指数熔断期间场内基金申购、赎回业务安排的公告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通知,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申购、赎回业务开放时间与交易时间保持一致的原则,指数熔断期间上海证券交易所场内股票类基金的申购、赎回业务暂停,深圳证券交易所场内基金(含 ETF、LOF、分级基金和挂牌申赎开放式基金等)的申购、赎回业务暂停。沪深交易所如在今后调整上述场内基金申购、赎回业务安排,本公司将及时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6 年 1 月 5 日